

证券代码：002233 证券简称：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3-045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00 ~12:00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塔牌集团总部办公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烈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92,172,2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的议题进行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

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592,172,207 股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592,172,207 股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、宋科律师到会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包括

- 1、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